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郭玟蠲
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208

電子郵件：temy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圖字第110000300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第九屆宜蘭縣文化獎」推薦說明（含推薦書、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）1份，敬請各界踴躍推薦合適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第九屆宜蘭縣文化獎」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受理推薦，請依所附表格或逕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：www.ilccb.gov.tw（首頁/最新消息及公告/局務公告）下載推薦書電子檔，填妥後郵寄至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文化獎收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十一大學會、宜蘭縣文藝作家協會、佛光緣美術館宜蘭館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立案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

副本：本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

局長 呂信芳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10年4月7日
文 第0203號

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訂定「宜蘭文化獎辦法」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府文發字第 1000003645 號函修正發布

(名稱修正為：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)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文發字第 1040003447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府文圖字第 1060003142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府文圖字第 1080003535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三、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遴選：
 - (一) 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。
 - (二) 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。
 - (三)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。
 - (四) 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，有重大貢獻。
 - (五) 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。
- 四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評選小組（以下簡稱評選小組）辦理。

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縣長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社會各界填具推薦表，詳述事蹟及資料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執行機關，執行機關並得主動提名，曾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。
- 六、評選小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 - (一) 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 - (二) 受推薦人為委員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(三) 委員或其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 - (四) 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七、文化獎每二年舉辦一次，受獎人以一至二名為原則。
- 八、文化獎受獎者，由本府各頒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- 九、評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十、評選小組行政工作由執行機關辦理。

第九屆「宜蘭縣文化獎」推薦說明

一、依據

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獎勵

- (一) 宜蘭縣文化獎(以下簡稱文化獎)受獎人以 1 至 2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文化獎受獎者，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，各頒贈文化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
四、推薦對象

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，有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者。
- (二) 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。
- (三)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- (四) 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五) 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者。

五、推薦程序

- (一) 受獎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由社會各界推薦參選。
- (二) 請填具推薦書，詳述事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1 式 2 份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，密封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。
- (三) 曾獲文化獎者，不得再被推薦或報名參加評選。

六、評選

- (一) 主辦單位組織文化獎評選小組，辦理遴選工作。
- (二) 文化獎評選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委員 7 人至 9 人，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三) 評選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 1. 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 2.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3.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關係。

4. 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
(四) 評選委員如獲推薦為候選人時，應擇一擔任「評選委員」或「受推薦人」。

七、 頒獎

受獎名單於遴選確定後公布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八、 附則

推薦書格式由承辦單位定之，如欲索取推薦書請附回郵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索取宜蘭縣文化獎推薦書」。

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。

或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：www.ilccb.gov.tw(首頁/最新消息及公告/局務公告)下載。

承辦人：郭玟蠲 聯絡電話：03-9322440 # 208

E-mail : temy@mail.e-land.gov.tw

第九屆 宜蘭縣文化獎

推薦書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第九屆「宜蘭縣文化獎」推薦書

受推薦人 姓名		電子信箱			
聯絡電話		傳真			
通訊地址				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	籍貫	
一、 受 推 薦 人 簡 歷					

二、推薦理由 / 受推薦人具體事蹟

三、受推薦人資料

佐證資料 _____ 冊

相關錄音影帶、影帶、光碟等 _____ 卷(片)

著作 _____ 冊

照片 _____ 張 (請附說明)

其他

說明 1：推薦理由/受推薦人具體事蹟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說明 2：參選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惟資料/作品屬個人珍藏品者，請於報名時先行註明，並於當選名單公布後一周內至本局親取，逾期不領回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推薦人簽章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